

保單承繼人 (連保單暫托選項)

2024年第3季開始接受申請

您的保單是您自己以至您的家人的寶貴資產。因此，提名一位摯愛家人為**保單承繼人**¹以確保保單能延續下去是部署財富傳承的重要一環。若您身故，保單將會轉移予保單承繼人。連同**保單暫托選項**^{2,3,4}，您更可預先指定一名保單暫托人（「保單暫托人」），安排在指定日期或保單承繼人達到指定歲數才進行保單轉移。如此一來，您便可以安心確保您保單的價值、保障及財富增長潛力將傳承予您所選擇的承繼人。

這做法為何重要？

沒有保單承繼人

保單持有人若身故，**保單將會成為他/她的遺產**。

- ⊗ 完成遺產承辦程序可能需時數月，方可決定新的保單持有人
- ⊗ 新的保單持有人未必是原有保單持有人心目中的人選
- ⊗ 或會延長取用保單金額的程序

有保單承繼人



✔ 持續的家庭保障

您可提名例如您的配偶作為保單承繼人。若您身故，保單將繼續維持有效，從而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助您的家人應付教育經費、按揭供款或其他財政負擔。



✔ 高效的財富傳承

您可提名自選的繼承者為保單承繼人，確保在您身故後保單的權益及財富增長潛能按您的意願傳承，減少遺產承辦過程中有可能產生的爭議或延誤。透過**保單暫托選項**預先指定一名保單暫托人，您更可提名未滿18歲的人士為保單承繼人。

如何運作？

當保單生效同時
保單持有人在世⁵

提名保單承繼人^{6,7}

設立保單暫托選項⁸ (可選)

1. 指定您希望進行保單擁有權轉移的日期⁹ 或保單承繼人的年齡 (必須為十八歲或以上)。
2. 指定保單承繼人的一名家人¹⁰ 為保單暫托人⁷。
3. 向保單暫托人賦予保單管理權限¹¹:
 - 訂明保單暫托人於每個保單年度可提取¹² 的保單價值百分比上限；及/或
 - 訂明保單暫托人是否有權享有鎖定終期紅利相關的任何選項或利益 (如適用)。

當保單持有人身故

有保單暫托選項

保單擁有權轉移予
保單暫托人^{13,14,15}

保單暫托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享有保單持有人賦予的保單管理權限。

沒有保單暫托選項

保單擁有權轉移予
保單承繼人^{14,15}

保單承繼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當達到指定日期或
保單承繼人達到指定歲數

保單擁有權轉移予保單承繼人¹⁵

保單暫托人的保單管理權限自動終止。

保單承繼人申請更改保單擁有權並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保單繼續生效並得以傳承



備註：以上情況假設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並非同一人。假如保單持有人同時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必須委任一名後備受保人¹⁶，以便於受保人 (亦即保單持有人) 身故後將後備受保人更改為保單的受保人¹⁷，讓保單維持生效。

例子

Ben買下一份具有長線財富增長潛力的儲蓄壽險計劃保單作為送給初生孫子（0歲）的第一份禮物，同時準備日後將保單傳承給他。然而，他希望於他身故後能待孫子年滿30歲時才繼承保單，因為他相信他的孫子屆時能夠更成熟地管理該筆資產。他也想確保日後無論家庭狀況如何亦能按自己的意願將財富傳承給孫子。

因此，Ben提名孫子（0歲）為保單承繼人，並指定在他身故後及在他的孫子於30歲生日時方可將保單轉移。由於他的孫子現時未滿十八歲，他亦透過**保單暫托選項**預先指定太太為保單暫托人，並賦予她在每個保單年度提取不多於保單價值的10%之權限。



以上例子假設Ben是受保人，他亦委任了孫子為後備受保人及受益人。

備註

1. 提名保單承繼人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本公司對接受有關保單承繼人之提名申請與否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而有關申請需符合有關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及更改而無需預先通知。**
2. 保單暫托選項僅適用於在香港簽發的保單。
3. 保單暫托選項只適用於指定計劃。此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指定計劃的產品特點。您的保單之指定計劃的應繳保費總額必須符合港元 1,000,000 (或等值金額) 的最低保費要求才可獲得行使保單暫托選項的資格。**本公司對保單暫托選項之最低保費要求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並由我們不時釐定及更改。本公司對接受有關保單暫托選項之申請與否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有關申請需符合有關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及更改而無需預先通知。詳情請聯絡您的宏利保險顧問。**
4. 若您選擇安枕無憂服務下的「選項1」，在同一保單下則不能同時安排安枕無憂服務及保單暫托選項。有關安枕無憂服務的詳情，請參閱相關單張。
5. 當您在世及保單生效期間您可以申請、更改或撤銷保單承繼人安排及/或保單暫托選項安排。
6. 保單承繼人必須為您的家人，並與您的關係必須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外甥、侄、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孀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我們認可的關係。若您沒有設立保單暫托選項，保單承繼人亦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詳情請聯絡您的宏利保險顧問。
7. 本公司沒有責任或不會負責核實任何保單承繼人或保單暫托人的委任之有效性或合法性，或就任何保單承繼人或保單暫托人之有效性或合法性負責。本公司不會亦不應被認為會就任何保單承繼人或保單暫托人的委任承擔任何責任。
8. 保單承繼人必須為保單的現任受保人 (如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非同一人) 或後備受保人 (如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為同一人)，以及唯一之受益人才能設立保單暫托選項。若保單持有人、受保人或受益人有任何變動 (受保人由已故受保人更改為後備受保人除外)，保單暫托選項安排將失效。
9. 保單承繼人於指定日期繼承保單時的實際年齡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10. 保單暫托人必須為保單承繼人年滿21歲或以上的家人，並與保單承繼人的關係必須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外甥、侄、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孀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我們認可的關係。詳情請聯絡您的宏利保險顧問。
11. 保單暫托人無權行使任何 (i) 會導致保單相關實體之更改、(ii) 設立或更改適用於保單的行政安排及 (iii) 會導致保單價值之更改 (您授予的保單管理權限除外) 的保單管理權限，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保單分拆 (如適用) 及申請保單貸款。詳情請聯絡您的宏利保險顧問。
12. 提取金額將首先從任何累積非保證利益餘額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每年紅利、非保證入息及已鎖定終期紅利。任何餘款將透過減少名義金額按比例由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中提取。每個保單年度的總提取金額不得超過百分比上限 (由您指定) 乘以 (i) 我們批核保單暫托選項安排要求當天，或 (ii) 相應保單周年日 (以較遲者為準) 之保單價值。
13. 若您於保單承繼人年滿指定年齡後或在指定日期後身故，保單承繼人將直接繼承保單之擁有權，而保單暫托選項安排將會終止。
14. 保單承繼人或保單暫托人在申請更改保單擁有權時，必須向本公司提供認可之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證明，以及保單承繼人或保單暫托人願意成為保單持有人。
15. 更改保單擁有權至保單暫托人或保單承繼人須符合我們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定。
16. 本公司擁有接受有關後備受保人的委任申請與否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有關申請需符合有關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條款及細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及更改而無需預先通知。在任何時候，保單下不可多於一名後備受保人。如受保人在第一個保單周年日之前或保單簽發日一年內身故，後備受保人之委任將會立即失效，猶如該委任從未作出，而保單下的身故賠償將根據保單條款支付予受益人。
17. 更改受保人至後備受保人之申請須符合我們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定 (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受保人之最高年齡要求)，我們擁有不時釐定及更改相關行政規定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我們擁有接受有關申請與否的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本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宏利」、「本公司」、「我們」、及「我們的」指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單張內之內容只供參考。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0 3383。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